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
自願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元。在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並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公佈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乃自願披露本公佈，旨在知會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元，將由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以現金悉數清償。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訂約方

買方： 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周曉健女士

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是獨立第三方。

所收購資產

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51%股權。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植物生物工程技術研發之推廣及應用；植物克隆技術之推廣及應用；蔬菜花卉之種植及營銷；兼營綠色食品業務。

代價

買賣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元，將由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或之前以現金悉數清償。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達致：

- (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 (ii) 目標公司之未來業務前景；及
- (iii) 下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先決條件

倘轉讓股權之相關政府批准未有於提出申請當日起計30天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獲得，則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一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亦無須向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而股權轉讓協議將告失效且再無任何效力。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目標公司取得及完成在中國轉讓股權之所有相關政府批准及登記時完成。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經營植物生物工程技術研發之推廣及應用；植物克隆技術之推廣及應用；蔬菜花卉之種植及營銷；兼營綠色食品業務。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股權由賣方及其他股東分別擁有60%及40%。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目標公司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15,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400,000港元	不適用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400,000港元	不適用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之賬目中綜合計算。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乙醇產品及乙醇副產品；銷售及分銷酒類；及生產及銷售粗飼料。本集團於中國哈爾濱經營一優質食用乙醇生產設施。

為尋求更多商機及為本公司及股東長遠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已決定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探求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之機會。

董事相信，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下收購事項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公佈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乃自願披露本公佈，旨在知會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購買及登記轉讓目標公司股權及接獲相關政府批准之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51%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不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寧夏科隆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周曉健女士，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為股權之登記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屈順才先生及宋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張永根先生及黎曉峰先生。